**上海文广地球站精密空调更换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年5月**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文广地球站精密空调更换工程的项目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围标，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对评标过程与中标与否，按招标方的评标结果和有关要求执行，不提出任何异议，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公司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招标方不承担投标单位的任何为投标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若本公司中标，将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如在施工中因本公司管理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全部由本公司负责，并承担所有赔偿，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

十、根据招标方要求本项目总工期**60**日历天，本次改造施工不涉及土建改造内容，投标单位可结合工程情况自报工期天。若本公司中标将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若未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完成装修改造工程，每延期工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十一、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装订于商务标首页）**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手机：

项目负责人（签章）：手机：

**投标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提示** | **内容规定** |
| 1 | 投标人资质及相关要求 | 资质及相关要求：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产品代理商或授权服务商资质证明,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有效地履行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 | 送资质日期、时间、地点 | 截至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10点地点：静安区威海路298号上视大厦17楼资产管理部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3501625406 22000352 |
|  3 | 发标及踏勘现场 | 时间：资质审核后统一指定时间勘察现场，地点：统一通知 |
| 4 | 书面提疑(打印并盖章) 传真 | 截止时间：另行通知传真：62554297 电话：13501625406 22000352邮箱：zhanghua666@smg.cn |
| 4 | 送标时间、地点联系人、电话 | 送标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地点：静安区威海路298号上视大厦17楼资产管理部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3501625406 22000352 |
| 5 | 招标控制价 | **30** 万元，含所有项目包括在本招标范围内。 |
| 6 | 评标办法 | 评标小组确定：采用综合评估法 |
| 7 | 招标文件编制工本费 | **／ 元**（请于领取招标文件时支付） |
| 8 | 设计使用的主材 | 材料质量必须优质合格，符合现场使用要求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式三份（密封后盖章） |

**上海文广地球站精密空调更换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为确保上海文广地球站精密空调更换工程的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拟选择专业设备单位承接该项目的施工。根据设备采购有关规定，该项目的招标采用上网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有资质的专业单位。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单位在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中标单位签署承发包合同的依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上海文广地球站精密空调更换工程

1．2工程地点：卫星地球站

1．3制冷量：35kW/台，总计2台

1．4工程内容：精密空调采购及安装，包括原有精密空调拆除，新增精密空调采购、搬运、基础制作、现场安装就位及配套管道安装连接、电线电缆连接及运行调试。原有精密空调拆除后，乙方负责将拆除后的废料堆放在甲方规定的场所由甲方处理。新增精密空调仍采用原总进线电缆。

**第二条工程质量及施工要求**

2.1投标方要根据招标方的要求，结合上海文广地球站精密空调更换工程的实际情况，施工中要按招标文件中具体要求组织实施，为了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

2.2工程质量标准：按《GB50210-2016\_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和上海相关标准和要求，验收一次性合格。经验收未能达到招标方的相关要求，需整改或重做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直至该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和相关标准。

2.3本项目涉及到消防工程必须按规范要求报批报建，并经上海消防局相关单位或部门竣工验收，取得验收合格证，在办理相关手续、检测、验收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招标方不再承担与此有关费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总工期60日历天。

在接获招标单位中标通知后7天内，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承发包合同，合同工期双方于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并按施工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工程管理及施工组织**

4．1本项目招标单位已委托\*\*\*\*\*\*\*负责工程监理。

4．2 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和服从有关管理章程和办法。

4、3施工组织：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控制，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工程工期、企业的主要业绩，以及现场组织机构和项目经理的主要工作业绩，在施工中确保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等**（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工期、企业主要业绩等拟作为技术标的评标参考依据）。**

**第五条 设备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技术的技术要求主要为以下部分：

注：带“★”项为必须响应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数量（台） | 2 |  |
| 2 | ★设备品牌 | 维缔（原艾默生） |  |
| 3 | ★制冷量（kW） | ≥35投标人写明具体数值 |  |
| 4 | ★风量（CMH） | ≥8500投标人写明具体数值 |  |
| 5 | ★产品净重（kg） | ≤500 投标人写明具体数值 |  |
| 6 | ★机组最大尺寸mm（长x宽x高） | ≤1200(L)x1000(W)x2000 (H) |  |
| 7 | ★电源 | 380V/50HZ/3Ph |  |

**第六条 投标报价**

5.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单位提供的设备需求说明、主材清单、施工技术要求等相关资料（若有增减工程量和增补项目列在工程量清单最后并说明）。投标文件必须分别提供**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本**，作为按综合单价计价的**报价书**，并编制**工、料、机分析明细汇总表以及主要材料单价表**，设备及主要材料单价表所列单价必须与综合单价分析表的单价相一致。报价金额必须以人民币计算。

5.2.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细目计算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包括材料采购、运输、检验、制作、安装、缺陷修补以及相关风险、责任和义务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费用。工程量清单内投标人所填报之单价将作为变更结算之用。

5.3. **拆除、恢复部分及垃圾清运，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项单列费用，此项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5.4.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填写附件一之**主材明细表**。**空调设备建设单位保留 “甲供”料或“甲定乙办”料的权利**。出现“甲供”料或“甲定乙办”料时，将涉及该材料的子目综合单价中的该材料价格以零或甲定价格进行替换，形成新的该子目综合单价纳入结算调整。

5.5.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甲供”料或“甲定乙办”料的可能，中标后不得就此提出索赔。

5.6.投标报价书中的人工、取费费率、综合单价、主材、总价等拟作为商务标的评标参考依据。

**第七条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商务标、技术标分别包装**），经法定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密封（密封时有缝必封，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章的密封印证）。

6.2投标文件的组成：

 6.2.1商务标标书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6.2.2.投标书的综合说明书、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

6.2.3.投标人报价细目表（含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报价、措施费项目报价明细表）；

6.2.3.1工、料、机分析明细汇总表；

6.2.3.2主要材料单价表；

6.2.3.3主材明细表；

6.2.3.4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方的要求报价。

6.3技术标标书内容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6.3.1报价人及其办事处的法律地位和法定地址。

6.3.2有关报价人过往进行类似工程的业务经验和业绩等详细资料，以及现时正在进行的工程的详细资料。

6.3.3报价人获发授权为在上海市同类型工程施工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经营手册之副本，简称三证。

6.3.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等级及业绩。

6.3.5施工组织：可参考第四条“工程管理及施工组织”。

**第八条 工程费用支付**

7.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7.2.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的30%；

7.3.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移交建设单位，并且结算完成出审计报告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7.4.保修期**二年**满后，支付余款3%。

7.5.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支付，均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完整的付款依据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后进行审核支付。

**第九条 变更计量**

8.1. 本工程是按设计方案、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及主材料表的范围内进行施工招标，投标报价为合同总价（即封顶价）。建设单位有权以书面指令形式取消或变更合同内项目，除建设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外，承包人不得就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做出任何变更或索赔，且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投标人所填报之单价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将会作为计算变更洽商估值及最终结算的基础。

8.2. **本工程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商务标。**

8.3. 在投标报价中有的子目，按照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调整；

8.4. 与投标报价中的子目类似的项目，按照投标报价的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如投标报价中采用定额时其人、材、机调整定额含量的，重新组价时相应调整定额含量。

8.5.在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子目，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费率、机械、材料重新组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工料机信息价，按照投标当月上海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网站（http：//www.ciac.sh.cn）上公布的价格信息计取工料机单价，人工、综合费率按投标价计取，不另计措施费。

**第十条 投标要求**

9.1.参加本次投标申请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申请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小组认为有不符合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9.2废标条款**

9.2.1投标文件有围标或串标行为的，**废标**处理

9.2.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须知》要求的时间节点送达，逾期送达的按**废标**处理。

9.2.3标书一经送达，投标人不得撤回，否则作**废标**处理。

9.2.4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未经授权的不能改动，若有改动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9.2.5投标文件若含有与招标文件明显不符合的要求，投标作**废标**处理。如有任何异议或建议，应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一一列明，并在投标书中列明这些异议或建议对标价及工期的影响。凡未提出异议的皆视为已接受，合同谈判时提出异议的视作违约。